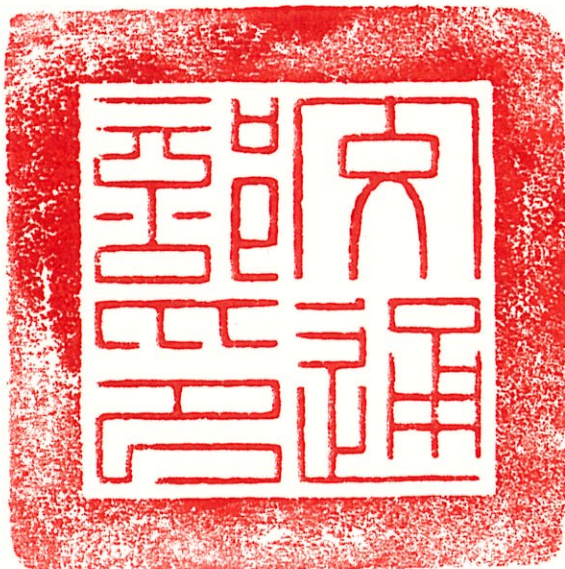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49800204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十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十點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同時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.gov.tw/>)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/法規即時檢索/草案預告區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範草案係為善盡海事管理責任，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強化航路標識管理，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直接相關，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

序，爰本案預告期間調整為14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呂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-6817
- (五) 傳真：02-2701-849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hlu@motcmpb.gov.tw

部長陳世凱